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学前儿童困难补助省级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钟少英

联系电话: 2253150

填报日期: 2023.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县学前教育机构 39 所，幼儿 7513 人。2022 年春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1485 人，秋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1398 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000 元（按学期发放，每人每学期 500 元），2022 年资助资金共 144.15 万元（含 2021 年清算结余省级资金 13.09 万元），其中省配套资金 85%，合计 122.5275 万元，全部到位，并已按时全部足额发放。因 2022 年在园幼儿人数减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人数减少，导致 2022 年未能实现年初预期数量目标，2022 年结余资金共 8.9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2925 万元，全部结转到 2023 年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春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1485 人，秋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1398 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000 元（按学期发放，每人每学期 500 元），2022 年资助资金共 144.15 万元，其中省配套资金 85%，合计 122.527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5%，合计 21.622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春季学期完成了 1485 名困难幼儿，每人每学期

500 元的资助资金发放目标；2022 年秋季学期完成 1398 名困难幼儿，每人每学期 500 元的资助资金发放。因 2022 年在园幼儿人数减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人数减少，未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数量指标：将资金发放到 39 所学前教育机构，上半年 1485 名、下半年 1398 名困难幼儿手中。

(2) 质量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足额发放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为 100%。

(4) 社会效益：使贫困学生能正常上学。

(5)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为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申报认定是以学年形式开展，而资金拨付是以自然年下拨的，容易造成资助人数存在较大出入，预算不准确，出现了资金结余现象。

三、改进意见

因为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申报认定是以学年形式开展，而资金拨付是以自然年下拨的，容易造成上下半年的资助人数存在较大出入，预算不准确。建议能以学年下拨资金。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学前儿童困难补助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钟少英

联系电话: 2253150

填报日期: 2023.2.9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县学前教育机构 39 所，幼儿 7513 人。2022 年春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1485 人，秋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1398 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000 元（按学期发放，每人每学期 500 元），2022 年资助资金共 144.15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15%，合计 21.6225 万元，全部到位，并已按时全部足额发放。因 2022 年在园幼儿人数减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人数减少，导致 2022 年未能实现年初预期数量目标，2022 年结余资金共 8.98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4.687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春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1485 人，秋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1398 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000 元（按学期发放，每人每学期 500 元），2022 年资助资金共 144.15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15%，合计 21.622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春季学期完成了 1485 名困难幼儿，每人每学期 500 元的资助资金发放目标；2022 年秋季学期完成 1398 名困难幼儿，每人每学期 500 元的资助资金发放。因 2022 年

在园幼儿人数减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人数减少，未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数量指标：将资金发放到 39 所学前教育机构，上半年 1485 名、下半年 1398 名困难幼儿手中。

(2) 质量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足额发放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为 100%。

(4) 社会效益：使贫困学生能正常上学。

(5)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为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申报认定是以学年形式开展，而资金拨付是以自然年下拨的，容易造成资助人数存在较大出入，预算不准确，出现了资金结余现象。

三、改进意见

因为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申报认定是以学年形式开展，而资金拨付是以自然年下拨的，容易造成上下半年的资助人数存在较大出入，预算不准确。建议能以学年下拨资金。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免学费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中职 2022 年免学费县财政配套资金 966000 元，就读中职学校学生免交学费，政府每生每年补助 3500 元，省财政承担 85%，每生每年 2975 元；县财政承担 15%，每生每年 525 元，县财政配套资金总额 1840 人*525 元=966000 元。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师生文体活动、购置教学实训设备，改善办学条件；配套资金增加了学校公用经费，为了学校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用于全年教育教学活动、师生文体活动、教学实训、设备购置，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各提升和改善。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学校按照收入情况，量入而出，有计划进行使用资金，把配套资金使用到急需用的地方，达到最大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根据学校视情况，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师生文体活动，购买教学实训耗材，添置设备，进行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各提升和改善。成功晋升为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达到 1892 人，办学规模不断扩大。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虽然已成功晋升为省级重点中职学校，但还存在较多需改进的短板问题，软硬件建设特别是教学实训场地不足、设备老化落后，仍需大量资金更新提升。

三、改进意见：根据当前职业教育的发展情况，县财政加大对

中职学校的投入，促进我校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助学金县财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中职 2022 年国家助学金县财政配套资金 69000 元，就读中职学校的残疾学生、低保户学生、贫困学生可申请享受，每生每年补助 2000 元，分 2 个学期发放。省财政承担 85%，每生每年 1700 元；县财政承担 15%，每生每年 300 元，国家助学金县财政配套资金总额 230 人*300 元=69000 元。国家助学金补助极大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助学金资金分 2 个学期支付，享受助学金学生，每学期可获得 1000 元的助学金补助，本年度 230 位贫困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资助残疾学生、单亲、疾病、低保户学生、贫困学生生活，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保证贫困生安心就读，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就读中职学校的疾学生、单亲、疾病、低保户学生、贫困学生较多，按照申请助学金的学生的评分高低进行筛选、公示、确认、发放补助。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资金不足，仍有一些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无法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改进意见：增加县级资金投入，资助贫困学生就读中职学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宿舍维修及管理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中职 2022 年秋季学期住宿生 664 人，宿舍维修及管理费主要用于购买住校学生的宿舍用品，改善住宿条件，为住校学生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8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部用于学生宿舍水电五金配件支出，重新装修 40 间男生宿舍的阳台、卫生间，重新更换宿舍门窗。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完成男生宿舍楼用电线路改造，更换电线，拆分为照明、风扇、空调、路灯、插座 5 组改装，消除安全隐患。2022 年重新装修男生宿舍阳台、卫生间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2 年重新装修男生宿舍阳台、卫生间等，购置了新的学生铁架床、衣柜、桌椅，每间宿舍原居住 8-10 人，现居住 6 人，极大改善了住校学生的住宿环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男生宿舍楼 2 台热水器已使用近 10 年，需要更换，还存在资金缺口。

三、改进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校企合作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中职 2022 年继续与德昌电机集团（江门）、新丰永强五金制品公司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采取“订单班”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人才，其中德昌班（江门分教点）395 人，永强班 48 人。校企合作教学点由教育局派出教师负责校企合作班学生的文化和理论教学，由企业技术人员负责学生的专业技能培训。2022 年合作企业提供校企合作办学经费 1390200 元，经费上缴财政返还后，用于教育局外派教师的差旅费、教师培训、办公费、修缮、学生活动，确保了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顺利进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部用于教育局外派教师的差旅费、教师培训和校企合作教学点的办公费、场地和设备修缮、学生活动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解决外派教师的差旅费、教师培训和校企合作教学点的办公费、场地和设备修缮、学生活动费用，确保了教学点师生的正常教育教学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分别用于教育局外派教师的差旅费、教师培训和校企合作教学点的办公费、场地和设备修缮、学生活动费用。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学习负担，让学生学到一技之长，毕业即就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住宿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中职 2021 年本校区在校学生 1230 人，住宿生 600 人，住宿费 186750 元元。因学校原有宿舍较少，不能满足学生住校学习的需求，为了进一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已新建一栋 7 层的电梯学生公寓，新增了 59 间学生宿舍（362 个床位）。为完善新建宿舍楼的附属设施，确保宿舍安全和，学校按计划将住宿费用用于采购安装新宿舍新宿舍一到七楼的不锈钢防盗网，确保新宿舍按时投入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用于安装七层教工及学生宿舍楼不锈钢防盗网，安装整栋楼电子监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经安装七层教工及学生宿舍楼背面阳台和前面走廊不锈钢防盗网，安装了整栋楼的电子监控，保证住宿师生就寝安全，确保师生按时入住新宿舍楼。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用于已经安装七层教工及学生宿舍楼背面阳台和前面走廊不锈钢防盗网，安装了整栋楼电子监控，满足 360 位师生住宿要求。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免学费省财政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中职 2022 年免学费省财政配套资金 5939142 元，就读中职学校学生免交学费，政府每生每年补助 3500 元，省财政承担 85%，每生每年 2975 元；免学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师生文体活动、购置教学实训设备，改善办学条件；免学费资金增加了学校公用经费，为了学校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用于全年教育教学活动、师生文体活动、教学实训、教师学习培训，设备购置，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各提升和改善。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学校按照收入情况，量入而出，有计划进行使用资金，把配套资金使用到急需用的地方，保证中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作，达到最大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根据学校视情况，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师生文体活动，购买教学实训耗材，添置设备，进行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各提升和改善。成功晋升为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达到 1892 人，办学规模不断扩大。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虽然已成功晋升为省级重点中职学校，但还存在较多需改进的短板问题，软硬件建设特别是教学实训场地不足、设备老化落后，仍需大量资金更新提升。

三、改进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春季学期助学金省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中职 2022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省财政配套资金 204425 元，享受助学金学生人数 240 人。就读中职学校的残疾学生、低保户学生、贫困学生可申请享受，每生每年补助 2000 元，分 2 个学期发放。省财政承担 85%，每生每学期 850 元；国家助学金补助极大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助学金资金分 2 个学期支付，享受助学金学生，每学期可获得 1000 元的助学金补助，其中省财政资金 850 元，本年度 240 位贫困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资助残疾学生、单亲、疾病、低保户学生、贫困学生生活，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保证贫困生安心就读，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就读中职学校的疾学生、单亲、疾病、低保户学生、贫困学生较多，按照申请助学金的学生的评分高低进行筛选、公示、确认、发放补助。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资金不足，仍有一些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无法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改进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奖学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教育局下达 3 位获奖学金学生指标,每人获得奖学金 5400 元.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 负责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首先确定评审奖学金候选人对象为三年级学生, 再由三年级每个班主任提供一位候选人。再由领导小组成员确定候选人, 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师生无异议时, 进行确定上报。国家奖学金极大激励了就读中职学校优秀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激励他们更好地成才。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奖学金资金 16200 元, 享受奖学金学生, 每人一次性获得奖学金 54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设立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极大激励了就读中职学校优秀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激励他们更好地成才, 让品学兼优学生更有信心完成学业,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学生让品学兼优的学生获得奖学金, 再进行公示、确认、发放。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学生满意, 老师满意, 家长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省重点中职学校评估验收，顺利通过。2021年9月发文确定为广东省重点中职学校。2022年下拨职业教育“扩容、体质、强服务”专项资金100万元，不断完善省重点中职学校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教学实训设备、提升校园环境、改善办学条件。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学校根据100万元专项资金，量入而出，有计划进行使用资金，把配套资金使用到急需用的地方，保证中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作，达到最大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改造了球场，提升了校园环境。采购交互式智能教学平台，采购2台数控车床，优化教学实训设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专项资金不足，提升校园环境、购置教学实训设备、改善办学条件，仍需要大量的资金。

三、改进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证办理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习章

联系电话： 18128931886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建成一栋七层的2条电梯的教师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500平方米。2021年5月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省重点中职学校评估验收，顺利通过。2021年9月发文确定为广东省重点中职学校。2022年下拨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专项资金，不断完善省重点中职学校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2022年县政府决定在新丰中职校园内再新建一栋七层的电梯的教学综合楼，改善办学条件。下拨20.7641万元作为新建教学综合楼前期启动资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新建教学综合楼前期启动资金20.7641万元，全部用于教学综合楼建设的可行性报告、地质勘探、绿化环保、三通一平等，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确保教学综合楼按时动工。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学校根据20.7641万元的启动资金，量入而出，有计划进行使用资金，把配套资金使用到急需用的地方，保证完成教学综合楼建设前期办证工作，确保教学综合楼如期兴建，达到最大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所有资金用于教学综合楼建设的可行性报告、地质勘探、绿化环保、三通一平等，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新建教学综合楼前期启动资金20.7641万元不足，部分前期工作没有完成。

三、改进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秋季学期助学金省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中职 2022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省财政配套资金 204425 元，享受助学金学生人数 240 人。就读中职学校的残疾学生、低保户学生、贫困学生可申请享受，每生每年补助 2000 元，分 2 个学期发放。省财政承担 85%，每生每学期 850 元；国家助学金补助极大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助学金资金分 2 个学期支付，享受助学金学生，每学期可获得 1000 元的助学金补助，其中省财政资金 850 元，本年度 240 位贫困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资助残疾学生、单亲、疾病、低保户学生、贫困学生生活，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保证贫困生安心就读，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就读中职学校的疾学生、单亲、疾病、低保户学生、贫困学生较多，按照申请助学金的学生的评分高低进行筛选、公示、确认、发放补助。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资金不足，仍有一些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无法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改进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奖学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教育局下达 3 位获奖学金学生指标，每人获得奖学金 18 元。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首先确定评审奖学金候选人对象为三年级学生，再由三年级每个班主任提供一位候选人。再由领导小组成员确定候选人，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无异议时，进行确定上报。国家奖学金极大激励了就读中职学校优秀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励他们更好地成才。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奖学金资金 180 元，享受奖学金学生，每人一次性获得奖学金 6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设立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极大激励了就读中职学校优秀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励他们更好地成才，让品学兼优学生更有信心完成学业，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学生让品学兼优的学生获得奖学金，再进行公示、确认、发放。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生满意，老师满意，家长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生军事训练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习章

联系电话：1812893188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中职 2022 秋季学期招入新生 600，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必须组织新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新生进行军训。学校聘请了韶关市军分区 12 位教官到校组织新生军训，同时聘请了广州历心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 位教官对新生进行爱心孝心、感恩报德、吃苦奉献、素质拓展教育。有关部门文件规定，高中教育新生军训费由当地财政负责支付，2021 年度新丰职校军训费 130000 元，全部用于新生军训和素质拓展教育。通过军训和素质拓展教育，增强了新生体质、提高了新生的思想品德，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6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部用于新生军训和素质拓展教育费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要求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让学生身心更健康。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一部分用于新生军训，增强新生体质，另一部分用于新生素质拓展教育，提高新生思想品德。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新生军训和素质拓展教育费合计 17.8 万元，县财政下拨的军训费 13 万元，仍有欠缺。

三、改进意见：建议按照新生入学人数进行投入军训费，保证新生军训工作保质保量进行。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上年结转）韶财科教[2020]16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重点是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优先安排无厕所和厕所不达标建设，并确保 2021 年底前完成厕所不符合标准的建设任务，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乡村小规模学校，重点是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包括新丰县梅坑中学综合楼宿舍楼改造及运动场升级改造、黄磔学校校舍改造提升项目设计费、马小学生宿舍改造及足球场升级改造 95489 元、梅坑中学五人足球场翻新改造预算、梅坑中学五人足球场改造工程、遥小挡土墙工程建设等项目，项目总金额 67.362987 元，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67.362987 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及能力提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67.362987 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加强农村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建设；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加快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1]3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

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我县教师培训硬件建设；解决我县特殊教育公办学位问题；加强我县学校信息化建设；加强我县中考考场设备建设。项目资金总额为 11.56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11.55 万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11.56 万元已支付 11.55 万元，支付率 99.99%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我县教师培训硬件建设；解决我县特殊教育公办学位问题；加强我县学校信息化建设；加强我县中考考场设备建设。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刘少红

联系电话: 18038932738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重点是加强全县中小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优先安排无厕所和厕所不达标建设，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乡村小规模学校，重点是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包括马头中学教学宿舍楼、二中教学楼结构加固工程、新丰县实验小学天面补漏及体育办公室加固工程、马头镇石角小学教学楼、厕所等加固工程、梅坑中学家属楼加固维修工程、沙田中学教学楼、教师宿舍天面修缮工程、实验小学天面补漏及体育办公室外墙加固、遥田茶江小学结构加固工程建设等项目，项目总金额 266.67 万元，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66.67 万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及能力提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66.67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加强农村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建设；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加快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城第五小学项目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城第五小学，用地面积 34862.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799.8 平方米，学校办学规模为 48 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 2000 人。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城第五小学政府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资金缺口。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00 万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00 万元已支付 200 万元，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预期完成新丰县城第五小学配套工程建设，解决

县城小学学位 2000 个，基本解决县城小学学位严重不足的困难。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韶财科教[2021]1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长效机制中央 266 万,省级 17 万)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刘少红

联系电话: 18038932738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重点是改善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的质量，改善面积约为 3340 平方米，将受益约 28000 名学生。对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统筹经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营造良好的办学环境，项目总金额 283 万元，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83 万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及能力提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83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解决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不足的问题，是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对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

统筹经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营造良好的办学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加强农村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建设；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加快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2]5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长效机制中央 3 万）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重点是改善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的质量，改善面积约为 3340 平方米，将受益约 28000 名学生。对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统筹经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营造良好的办学环境，项目总金额 3 万元，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3 万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及能力提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3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解决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不足的问题，是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对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

统筹经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营造良好的办学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加强农村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建设；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加快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融湾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为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满足日益增多的学生读书要求，确保学校长远发展，急需整体搬迁，促进学校健康、科学、和谐、快速发展。让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进一步发展。本项目资金总额为 50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500 万元，为了完善韶关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教育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实现建设集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教职中心，深入韶关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体制机制改革，为创建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打下良好基础。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500 万元已支付 500 万元，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全面提高教育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实现建设集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教职中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全面提高教育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实现建设集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教职中心，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刘少红

联系电话: 18038932738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重点是该项目根据新丰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切实解决了我县义务教育规模不足问题，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提升高中办学条件，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水平。另外用于回龙镇、遥田镇、梅坑镇中心幼儿园各建设一栋教学综合楼，新丰县第四幼儿园建设一栋教学综合楼，遥田镇南坑、大马、维新小学附设幼儿园和回龙镇蒲昌小学附设幼儿园各扩建一栋教学综合楼，马头幼儿园建设、新丰县第一幼儿园建设，新建新丰县第五幼儿园，教学设备购置、校车购置、智慧校园建设等项目，项目总金额 2509.5 万元，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6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509.5 万元，全部用于全县各学校薄弱环节改造及能力提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509.5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

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根据新丰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切实解决了我县义务教育规模不足问题，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提升高中办学条件，将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加快全县学校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刘少红

联系电话: 18038932738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重点是该项目根据新丰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切实解决了我县义务教育规模不足问题，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提升高中办学条件，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水平。另外用于回龙镇、遥田镇、梅坑镇中心幼儿园各建设一栋教学综合楼，新丰县第四幼儿园建设一栋教学综合楼，遥田镇南坑、大马、维新小学附设幼儿园和回龙镇蒲昌小学附设幼儿园各扩建一栋教学综合楼，马头幼儿园建设、新丰县第一幼儿园建设，新建新丰县第五幼儿园，教学设备购置、校车购置、智慧校园建设等项目，项目总金额 2509.5 万元，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6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509.5 万元，全部用于全县各学校薄弱环节改造及能力提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509.5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

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根据新丰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切实解决了我县义务教育规模不足问题，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提升高中办学条件，将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加快全县学校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专用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第五幼儿园（一期）项目建设用地规模约 6610.6 平方米，建设规模约 9377 平方米，建成后可满足 9 个班的幼儿活动用房、12 个班的综合服务用房（含服务用房和附属用房），项目总金额 27.28 万元，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7.28 万元，全部用于新丰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专用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7.28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随着县城居住人口进一步增加，居住人口的增加必然促进周边学位需求增长。为缓解县城幼儿学位不足的压力，为切实解决我县县城幼儿学位不足的问题，新建一所幼儿园，可新增床位 360 个。进一步完善我县幼儿教育建设，促进我县幼儿教育均衡化发展，基本满足县城幼儿教育的需求。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推进新丰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度，项目实施的各項条件均成熟，目标优良，进一步促进我县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快高中教育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1]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优先安排无厕所和厕所不达标建设。项目总金额 291 万元，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91 万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阶段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91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扩大学位供给。加强了两类学校建设，重点加强了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优先安排无厕所和厕所不达标建设，并确保 2022 年底前完成厕所不符合标准的建设任务，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加强了农村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建设。提升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水平，为确需保留农村学校建设专递课堂、同步课堂，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互通共享。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扩大学位供给。加强两类学校建设，重点加强了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优先安排无厕所和厕所不达标建设，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加强农村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建设。为确需保留农村学校建设专递课堂、同步课堂，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互通共享。加快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2]7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教育发展
专项教育救灾维修应急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重点完成新丰县第二中学、马头镇石角小学、黄磔学校等三间学校灾后维修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1.88 万元，全部用于巩固消除 3 间学校因水灾造成的安全隐患，保证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1.88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巩固消除 3 间学校因水灾造成的安全隐患，保证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加强学校排除各种安全隐患，保证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加快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

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用地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随着县城居住人口进一步增加，居住人口的增加必然促进周边学位需求增长。为缓解县城高中学位不足的压力，完善我县第一中学宿舍配套建设，促进我县高中教育均衡化发展，迫切需要新建一栋学生宿舍楼，项目总金额 23.1 万元，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3.1 万元，全部用于推进新丰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3.1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随着县城居住人口进一步增加，居住人口的增加必然促进周边学位需求增长。为缓解县城高中学位不足的压力，为切实解决我县县城高中学位、宿舍床位不足的问题，新建一栋用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的学生宿

舍楼，可新增床位 480 个。进一步完善我县第一中学宿舍配套建设，促进我县高中教育均衡化发展，基本满足县城高中教育的需求。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推进新丰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度，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均成熟，目标优良，进一步促进我县高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快高中教育薄弱环节建设的进度，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韶财科教[2021]10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
通知 (中央 20 万)

项目单位: (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刘少红

联系电话: 18038932738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我县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49.54 万元，全部用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49.54 万元已支付 49.54 万元，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我县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教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工程罚款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完成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通过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项目资金总额为30000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7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2022年支付30000元,全部用于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度30000元已支付30000元,支付率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新丰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选址在新丰县实验小学旁边,资金来源主要由上级部门支持及县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已通过县发改局立项审批。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1) 我局将加快完成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通过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改造装修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加快教师发展中心搬迁、改造装修、安装网线布放和文化传播展示阵地等项目的进度，营造良好办公环境，提升教育可持续发展性。项目资金总额为 49426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49.426 万元，全部用于教师发展中心搬迁、改造装修、安装网线布放和文化传播展示阵地等项目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49.426 万元已支付 49.426 万元，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加快教师发展中心搬迁、改造装修、安装网线布放和文化传播展示阵地等项目的进度，营造良好办公环境，提升教育可持续发展性。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快速落实搬迁、改造装修、安装、网线布放和文化传播展示阵地，建设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按时完成每笔资

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城第五小学建设项目工程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少红

联系电话：180389327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县城小学学位严重不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市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为切实解决小学大班额问题，必须要新建新丰县城第五小学。为切实解决我县县城小学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必须要新建新丰县城第五小学，才能基本满足县城小学的学位需求。用地面积 34862.95 平方米，本次资金使用 2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支付 22 元，全部用于政府配套工程项目及能力提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 22 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有效促进教学教育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该项目符合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新丰县城第五小学建设项目施工进度，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均成熟，目标优良，进一步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我局将加强农村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建设；巩固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成果。在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必要的学校，扩大学位供给；按时完成每笔资金的支付，加强对每笔资金的监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教育系统全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莫惠旗

联系电话：13542296364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按照“统筹规划、改革创新、按需施训、注重实效”的原则，完善培训制度，统筹城乡教师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机制，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远程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脱产进修与校本研修相结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提升相结合，促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突破，保质保量按时举办 19 项培训项目全面提升我县中小学校教师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根据新财[2018]43 号关于印发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需投入资金 3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为优秀，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组织我县中小学教师 2310 人参加 19 项培训项目（双师课堂培训、教研员能力提升培训、新课程标准培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培训、“崇文重读·云髻书香”培训）等，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培训差旅费、专家授课费及相关培训项目等支出。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3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顺利组织实施 2022 年教育系统全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达到了预期总体目标。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全面提升我县中小学校教师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促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突破，保质保量按时举办 19 项培训项目全面提升我县中小学校教师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莫惠旗

联系电话：13542296364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按时足量发放经费补助资金，解决我县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工作的发展刚需，加强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管理指导，发挥名师名校长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促进我县名校长、名教师健康发展，提高我县教育教学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的管理办法》和《新丰县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本项目需投入资金 1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为优秀，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新丰县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专项资金-拨市李细娟创新工作室支出。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足量发放经费补助资金，解决我县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工作的发展刚需，达到了预期总体目标。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促进我县名校长、名教师健康发展，提高我县教育教

学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加强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管理指导，发挥名师名校长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促进我县名校长、名教师健康发展，提高我县教育教学发展。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韶财科教[2022]54 号关于下达韶关市教育信息化

(智慧教育或多技术融合)领航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

经费的通知-领航校园长工作室

项目单位: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莫惠旗

联系电话: 13542296364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教育信息化(智慧教育或多技术融合)领航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是为了各校教师搭建交流展示平台,不断完善教师专业成长工作机制,为教师专业成长,领航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品牌建设提供支持,开创我县中小学领航校(园)长、名教师工作新局面。根据韶财科教[2022]54号关于下达韶关市教育信息化(智慧教育或多技术融合)领航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经费的通知,本项目需投入资金3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等级为优秀,分数为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韶关市教育信息化(智慧教育或多技术融合)领航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底实际支出3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工作室的建设,示范带动全市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变革,提升教师面向未来教育发展进行教育教学创新的能力。辐射当地乃至市内外的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助推我市教师专业成长,进一步扩大领航园长、名教师工作室的影响力提供

经费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带动全市信息化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变革，提升教师面向未来教育发展进行教育教学创新的能力，促进全市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韶财科教[2021]10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莫惠旗

联系电话: 13542296364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实施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用于资助我县实施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根据韶财科教[2021]105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本项目需投入资金1.5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为优秀，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实施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用于资助我县实施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用于教研课题学习资料费、材料费和咨询费等。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底实际支出1.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于教师，具备“三新”背景下的先进教学理念，能自觉自如地运用“四词八字”课堂模式进行高质量的大单元教学，并形成较强的科研能力。于学生，具有必备知识储备和良好的语文核心素养，习得关键能力，逐步形成正确的核心价值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于教师，具备“三新”背景下的先进教学理念，能自觉自如地运用“四词八字”课堂模式进行高质量的大单元教学，并形成较强的科研能力。于学生，具有必备知识储备和良好的语文核心素养，习得关键能力，逐步形成正确的核心价值观。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2]1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莫惠旗

联系电话：13542296364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我县英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升级、学历提升助学金、教师培训及科研经费、教育科研重点项目“订单式”课题申报、青年教师全员培训项目、课堂教学高质量提升项目、崇文重读云髻书香师德师风提升工程、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特殊学校建设、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维修改造、维修改造工程、多功能室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备用考场视频监控采购。项目落实学校及单位为黄礅镇中心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马头镇中心小学、新丰县第二小学、新丰县第一小学、新丰县教育局、新丰县招生考试中心。根据韶财科教[2022]17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本项目需投入资金702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为优秀，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采购新丰县13所英语听说模拟考试系统升级、学历提升助学金、教师培训及科研经费、教育科研重点项目“订单式”课题申报、青年教师全员培训项目、课堂教学高质量提升项目、崇文重读云髻书香师德师风提升工

程、教师发展中心维修改造及文化建设、特殊学校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新丰县第一小学维修改造工程、新丰县第二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黄磔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马头镇中心小学多功能室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新丰县招生考试中心备用考场视频监控采购。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0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70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我县教师培训硬件建设；解决我县特殊教育公办学位问题；加强我县学校信息化建设；加强我县中考考场设备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特殊教育公办学位问题；解决中小学薄弱环节建设、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丹霞英才招聘计划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邹汝娟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根据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要求设立。用于解决教师招聘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也是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按《丹霞英才计划》通知要求，今年招聘 74 名教师，需要这笔经费作支撑，因此，该拨款制度切实可行。本项目需要投入资金 6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 2022 年县级资金到位 6 万元，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99 万元，结余 0.0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①加大财政投入，着力解决我县招聘教师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②按时足量保质发放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解决我县教师空编严重问题，促进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解决我县教师空编严重问题，促进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

展。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农村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莉晖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享受的乡镇学校有 18 所，其中中学 6 所，小学 6 所、幼儿园 6 所。2021 年在编农村教职工 850 人次。为确保我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省给予 80%，县配套 20%。

（二）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根据《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粤府办[2016]3 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关于 2016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 号）的文件精神，深入贯彻有关工作要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优秀，自评分数：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 2022 年县级配套资金到位 460.9675 万元，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67.3985 万元，结余 93.56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到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人均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1000元/月。阶段性目标：
①人均生活标准不低于人均1000元/月②保质保量按时发放补助资金③有效提高教师稳定率，农村教师稳定率保持在95%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到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县本身就是个山区县，教师工资本来就不高，与珠江三角洲富裕地区的教师收入无法相比，加上县城物价高、开

支大，教师生活质量日益下降，而现在农村学校教师收入普遍加了 1000 多元，无形中就拉大了收入距离，特别是很多县城教师都有在农村学校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的教学经历，因此很多县城教师认为自己也应该享受此生活补助。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校班主任管理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政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按韶关市教育局、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韶教联[2019]21号）的通知要求，班主任岗位按现有实际班额数设立，一个班只设一名班主任。班主任管理费标准：班主任人均标准500元，优秀的发放标准为700元，优秀比例不超过15%；班主任管理费每学年发放10个月。本项目需要投入资金455.15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享受的学校有32所，其中高中1所、中职1所，中学9所，小学11所、幼儿园10所。班额总数937个。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455.15万元，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51.03万元，结余4.12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鼓励更多的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更好地调动中小学班主任教育培养学生的积极性。班主任岗位按现有实际班额数设立，一个班只设

一名班主任。班主任管理费标准：负责的班学生数为 15 人（不含）以下的：350-500 元/人；负责的班学生数为 15 人以上：500-700 元/人。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不发放班主任岗位绩效。其中：优秀等级班主任岗位绩效发放标准为（按学生人数）：500 元/人.月、700 元/人.月，人数不超过学校班主任总数的 15%；称职等级班主任岗位绩效发放标准为（按学生人数）：350 元/人.月、500 元/人.月，该等级不受比例限制；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不发放班主任岗位绩效。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班主任是中小学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是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的引领者。根据韶关市教育局、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韶教联[2019]21 号）的有关文件精神，应当提高中小学班主任的薪资待遇。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32 所，班额总数 937 个。按时保质保量发放，提高中小学班主任待遇，使全体班主任安教乐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退休特级教师岗位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政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特级教师津贴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58号）的有关文件精神，应适当提高退休特级教师岗位津贴。该项目资金享受的教师共3人。其中一中1人；一小1人；三小1人。本项目需要投入资金1.08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2022年县级资金到位1.08万元，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8万元，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是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特级教师津贴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58号）的通知要求。根据每月津贴标准为300元/人，发放月数为12个月的要求保质保量发放3名退休特级教师岗位津贴，确保退休特级教师待遇得到落实，进一步提高退休特级教师满意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要求保质保量发放 3 名退休特级教师岗位津贴，确保退休特级教师待遇得到落实，进一步提高退休特级教师满意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一中及新丰职中研究生教师工资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莉晖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按 2018 年高中学校研究生教师工资协调工作会议纪要要求，高中编外人员月工资发放额每人 12237 元计算，高中编内人员月工资发放额每人 1000 元计算，职中编内人员月工资发放额每人 1000 元计算。该项目资金享受的高中 1 所，中职 1 所。高中教师人数共 18 人，其中编外 11 人，编内 4 人。中职教师人数共 3 人，均为编内人员。故本项目年预算资金为 173.4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 2022 年县级资金到位 173.40 万元，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5.89 万元，有编外研究生 7 人离职，结余 27.5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 2018 年高中学校研究生教师工资协调工作会议纪要要求，该项目有利于创建设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以及优化我先教师学历结构，因此，该拨款制度切实可行。按时足

量保质发放高中、中职研究生教师工资，有效促进我县教育质量的提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资金拨款既是贯彻落实 2018 年高中学校研究生教师工资协调工作会议纪要要求，也是用于解决为更好优化我县教师学历结构，稳定教师队伍的需要。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政

联系电话：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新丰县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补助标准为 900 元/月/人；工作年限 20-29 年的，补助标准为 800 元/月/人；工作年限 10-19 年的，补助标准为 700 元/月/人。工作年限 1-9 年的补助标准：按工作年限一年的，补助标准为 100 元/月/人；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补助增加 50 元/月/人，最高补助按不超过 50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

（二）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是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 号）和新丰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新丰县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

（三）绩效目标

1、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做好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

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对 1138 位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金补助；

2、按时足量保质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促进我县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广大教师群体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优秀，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及时全额支付，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62.81 万元，结余 18.6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效果性。

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做好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对 1138 位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金补助；按时足量保质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促进我县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广大教师群体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

（2）公平性。

加强对各有关学校落实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生活补助发放的公平、公正，享受对象名单要进行公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做好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对 821 位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金补助；按时足量保质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促进我县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广大教师群体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能相互配合，通力合作，较好地完成了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我们认为，目前的操作模式是比较科学的。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教师职称评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帮群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文件要求，为促进广东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职称制度分类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体制和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为中小学聘用教师提供基础和依据，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 2022 年县级资金到位 5 万元，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 万元，全部资金支付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文件要求，为促进我县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职称制度分类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体制和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

性，为中小学聘用教师提供基础和依据，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文件要求，为促进我县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职称制度分类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体制和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为中小学聘用教师提供基础和依据，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能相互配合，通力合作，较好地完成了教师职称评审费发放工作。我们认为，目前的操作模式是比较科学的。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核增中小学奖励性绩效工资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莫惠旗

联系电话：13542296364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奖励 2022 年中小学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我县优秀师生，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优异成绩；落实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的学习自主性，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我县高考成绩质量，为社会输送人才；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重视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新丰县中小学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本项目需投入资金 20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为优秀，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奖励 2022 年中小学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20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奖励我县优秀师生，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优异成绩；

落实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的学习自主性，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我县高考成绩质量，为社会输送人才；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重视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提高师生的成功感、幸福感。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创造优异成绩，不断提高我县中小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为新丰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

（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韶财科教[2021]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
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邹汝娟

联系电话: 0751-2256005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精神，为我县各级学校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按标准办理退费。按时足量保质发放33名教师上岗退费经费补助资金，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2022年省级资金到位37.36万元，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7.60万元，结余9.76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

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精神要求，改善我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精神，为我县各级学校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按标准办理退费。按时足量保质发放33名教师上岗退费经费补助资金，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1]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原民办代课
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级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政

联系电话：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补助标准为900元/月/人；工作年限20-29年的，补助标准为800元/月/人；工作年限10-19年的，补助标准为700元/月/人。工作年限1-9年的补助标准：按工作年限一年的，补助标准为100元/月/人；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补助增加50元/月/人，最高补助按不超过5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

（二）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是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的文件要求。

（三）绩效目标

- 1、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做好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对310位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金补助；
- 2、按时足量保质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促进我县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广大教师群体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优秀，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及时全额支付，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29.895 万元，结余 20.10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效果性。

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做好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对 310 位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金补助；按时足量保质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促进我县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广大教师群体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

（2）公平性。

加强对各有关学校落实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发放的公平、公正，享受对象名单要进行公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做好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对 310 位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金补助；按

时足量保质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促进我县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广大教师群体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能相互配合，通力合作，较好地完成了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我们认为，目前的操作模式是比较科学的。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韶财科教[2021]1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落实
“两个不低于或不高于”政策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
知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李政

联系电话: 0751-2256005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和《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粤府办[2008]58号），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4个地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全面落实我县中小学2259人教师工资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2022年省级资金到位271万元，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71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部署，进一步保障落实我县中小学教师

工资待遇，全面落实 2259 名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吸引优秀毕业生从教，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进一步保障落实我县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全面落实 2259 名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2〕1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
发展专项(银龄讲学计划)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政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推进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的具体举措，为进一步吸引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校长、教研员等到农村学校讲学，有利于补充我县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有利于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 2022 年省级资金到位 3 万元，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21]8 号）的文件精神，深入贯彻银龄讲学计划工作有利于补充我县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有利于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进一步吸引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校长、教研员

等到农村学校讲学，有利于补充我县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有利于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粤财科教〔2022〕2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
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政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号）要求，2022年结对帮扶双方互派教师、校长、教研员约15名开展支教跟岗，通过与东莞东城区的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校之间以及高等学校结对帮扶关系，有效促进我县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2022年省级资金到位60万元，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0万元，因分2学期2批次选派教师到东莞跟岗学习，现发放的是第1批次教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

作取得初步成效，我县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是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号）要求，组织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整合珠三角地区市、县等学校的优质资源，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乡镇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为重点帮扶对象，统筹兼顾县城中小学校，以提高中小学校长（含园长）的教育管理能力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科研能力为核心，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2022]2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政

联系电话：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补助标准为900元/月/人；工作年限20-29年的，补助标准为800元/月/人；工作年限10-19年的，补助标准为700元/月/人。工作年限1-9年的补助标准：按工作年限一年的，补助标准为100元/月/人；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补助增加50元/月/人，最高补助按不超过5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

（二）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是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的文件要求。

（三）绩效目标

- 1、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做好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对310位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金补助；
- 2、按时足量保质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促进我县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广大教师群体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优秀，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及时全额支付，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29.895 万元，结余 8.52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效果性。

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做好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对 310 位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金补助；按时足量保质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促进我县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广大教师群体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

（2）公平性。

加强对各有关学校落实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发放的公平、公正，享受对象名单要进行公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加大财政投入，着力做好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对 310 位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金补助；按

时足量保质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促进我县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广大教师群体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能相互配合，通力合作，较好地完成了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我们认为，目前的操作模式是比较科学的。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2]2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韶关市中
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助学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帮群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教育局、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基础教育学校教师学历提升助学办法（暂行）》的通知（韶教联[2016]4号）的文件精神，市下达我县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经费市级资金 11.70 万元，用于我县发放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56 人学历提升补助，保障了我县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 2022 年市级资金到位 11.70 万元，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70 万元，全部资金支付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根据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基础教育学校教师学历提升助学办法（暂行）〉的通知》（韶教联[2016]4号）要求，按照“统筹规划、改革创新、按需施训、注重实效”的

原则，完善培训制度，统筹城乡教师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机制，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远程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脱产进修与校本研修相结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提升相结合，促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突破，保质保量按时全面提升我县中小学校教师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是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和《韶关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施方案（2016-2020年）》，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均达到70%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达90%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比例达到15%以上。为提升我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学历，建设教育强县提供师资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能相互配合，通力合作，较好地完成了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经费补助发放工作。我们认为，目前的操作模式是比较科学的。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2]70 号关于拨付下达 2022 年省级
教育发展专项（银龄讲学计划）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政

联系电话：0751-225600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推进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的具体举措，为进一步吸引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校长、教研员等到农村学校讲学，有利于补充我县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有利于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 2022 年省级资金到位 2 万元，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21]8 号）的文件精神，深入贯彻银龄讲学计划工作有利于补充我县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有利于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进一步吸引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校长、教研员

等到农村学校讲学，有利于补充我县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有利于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1]43 号韶财科教[2021]100 号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
-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教师支教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李政

联系电话: 0751-2256005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21〕5号）的文件要求，2022年结对帮扶双方互派教师、约20名开展支教跟岗，通过与东莞市的中小学校之间学校结对帮扶关系，有效促进我县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优秀等级，分数为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2022年省级资金到位40万元，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我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21]5号）的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以下简称“三区”）教师队伍建设帮扶机制，促进“三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师资优势，聚焦“三区”教师队伍建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珠三角地区和“三区”教师队伍建设合作交流，加快形成统筹有力、高效帮扶、协同推进、共建共享的教师队伍建设对口帮扶新机制，带动全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韶财科教[2021]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山区
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莉晖

联系电话: 0751-2256005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享受的乡镇学校有 18 所，其中中学 6 所，小学 6 所、幼儿园 6 所。2021 年在编农村教职工 850 人次。为确保我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省给予 80%，县配套 20%。

（二）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根据《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粤府办[2016]3 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关于 2016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 号）的文件精神，深入贯彻有关工作要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优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 2022 年省级资金到位 806.40 万元，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实施过程规范，按标准发放，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06.40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到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人均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1000元/月。阶段性目标：
①人均生活标准不低于人均1000元/月②保质保量按时发放补助资金③有效提高教师稳定率，农村教师稳定率保持在95%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到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我县本身就是个山区县，教师工资本来就不高，与珠江三角洲富裕地区的教师收入无法相比，加上县城物价高、开支大，教师生活质量日益下降，而现在农村学校教师收入普

遍加了 1000 多元，无形中就拉大了收入距离，特别是很多县城教师都有在农村学校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的教学经历，因此很多县城教师认为自己也应该享受此生活补助。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

资金-实小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银河

联系电话：0751-229966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合计资金 4.490834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朱能法名校长工作室的简单装修、工作室办公设备采购和 AI 提分课题实验相关科研经费等，以保障工作室日常办公正常开展，着力提高工作室的校长综合素质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信息化管理能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1】6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有计划进行支出，全部用于广东省朱能法名校长工作室项目支出，本年度实际支出 4.4908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室出版图书服务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组建了工作室办公室，建设好办公条件，建章立制，招收入室学员 6 人，完善成员资料文档，确定研究课题，开展调研活动，采购必读书目图书，开展省内信息化学校参

观学习活动，开展了研修活动，培养入室成员形成本校文化特色。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经费按照工作室建设方案和进度计划，分步骤进行工作室筹建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室团队，集体研究，分工负责，建章立制，加强监督，完善资料，科学高效使用工作室专项经费，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偏慢，影响预算执行效率。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2〕4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
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实小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银河

联系电话：0751-229966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合计资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培养造就一批名校长，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着力提高工作室的校长综合素质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信息化管理能力，培养入室成员形成本校文化特色。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1】6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有计划进行支出，全部用于广东省朱能法名校长工作室项目支出，本年度实际支出 7.28022 万元，包括：工作室培训费 3.255 万元、出版图书服务费 2.4592 万元、工作室成果推广费 1 万元、办公用品费 0.1625 万元、图书款 0.27752 万元、差旅费 0.12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继续完善工作室办公室（校长书房）的建设工作，主要是完善图书装备工作和

使用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研修活动，主要以请名校长和专家讲座为主，同时以问题研讨沙龙的形式，提高研修学习质量；（3）下校诊断工作，集体研究学员学校的管理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提质方案，重点研究学员所管理韶关市村级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的普遍性问题，争取为上级教育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样本学校；（4）课题研究工作，结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德育委员会的课题研究指南，集中工作室学员全部智慧，共同研究“德育引领学校全面提质”的课题；（5）开展送教下乡活动，主动承担韶关市的送教送培下乡任务。（6）参与教育决策工作，主动在德育引领学校质量提升方面需要担当作为，为韶关市当地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做出应有的贡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经费按照工作室建设方案和进度计划，分步骤进行工作室筹建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室团队，集体研究，分工负责，建章立制，加强监督，完善资料，科学高效使用工作室专项经费，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偏慢，影响预算执行效率。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

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遥田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及校园品质提升
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遥田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程武旋

联系电话：1355362143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由于新丰县遥田中学每个学年的住宿生都超过 600 人，学生宿舍床位严重不足、设施老化陈旧也日臻严重，影响了内宿生的正常生活，经广东省人大及新丰县人民政府调研批准设立此项目。经统计，为保障学生宿舍正常运转，需在现有宿舍的基础上建设两栋学生宿舍楼，省人大投入资金伍佰万元，此项目将按照政府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立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完成率、项目政府立项率、项目交付率、项目验收通过率、项目利用率、项目预设功能达标率都达到 100%，宿舍建成后能保证内宿生生活正常，维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能有效促进我校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经按“绩效自评指标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附件相关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5 月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并进行了招标，确定中标公司广东源天工程有限施工，项目款在项目施工后于 11 月 22 日将 4971000 元划拨到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代建管理局，于12月22日将29000元划拨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金全部按时到位，到位率100%。实际支出5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新丰县遥田中学宿舍楼建设及校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款，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新丰县遥田中学宿舍楼建设及校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款，此项目资金的总目标是建设学生宿舍楼及校园配套设施，确保项目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安全隐患消除率达到100%，给全校师生创造满意、安全、稳定的校园工作、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业务正常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仍在施工，无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绩效意识不足

项目单位缺乏对资金绩效的正确认识，其绩效意识不足。且受“重分配轻管理”理念影响，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方法欠缺。认为只要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对其使用成效不够重视。

2.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缺乏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对评价管理标准不清晰，无法有效实施评价，使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无法实现有效地科学客观性。

3. 激励约束机制及监督不足

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激励约束机制，其管理工作成效好坏都没有差异，使内在动力缺乏。其次，绩效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不足，绩效管理好坏都无人问责，使其缺乏外在约束力。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项目单位应针对资金绩效设定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和预期产生的社会、经济等效益，便于后期工作开展时清晰界定资金适用范围；

2. 加强支出过程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支出应设定针对性的考核标准，让资金支出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评；

3. 提高责任意识，在财政资金的使用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做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予以纠正，确保资金支出实现预

期目标，不造成资金浪费，进一步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效益化。

新丰县遥田中学
2023年2月7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粤财科教【2021】86 号韶财科教【2021】63 号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中小学
教师校本研修校和示范培训学校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海英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用于校本研修产生的资料费印刷费等，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提高学组建学校校本研修专家指导团队，组织校本研修展示活动，发挥示范效应，推动本地区中小学校本研修工作的开展，提升校本研修质量。让每一位教师都成为校本研修的主角，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建成战斗力强的教师队伍，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的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实现我校教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培训计划和进度，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组织校本研修展示活动，发挥示范效应，推动本地区中小学校本研修工作的开展，提升校本研修质量。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

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韶财科教〔2022〕4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
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一中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海英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用于校本研修产生的资料费印刷费等，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提高学组建学校校本研修专家指导团队，组织校本研修展示活动，发挥示范效应，推动本地区中小学校本研修工作的开展，提升校本研修质量。让每一位教师都成为校本研修的主角，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建成战斗力强的教师队伍，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的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实现我校教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培训计划和进度，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组织校本研修展示活动，发挥示范效应，推动本地区中小学校本研修工作的开展，提升校本研修质量。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

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此项目资金按进度进行支付，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韶财科教[2021]131 号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助学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黄耀发

联系电话: 13653035351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丰一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用于主要用于发放新丰一中 756 位学生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是 2000 元/人/年，其中由省财政负担 85%共 108.97 万元，保障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二）预算资金分配与下达

2021 年末我校根据韶财科教[2021]131 号文向财政申报了《韶财科教[2021]131 号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

2022 年县财政局根据《韶财科教[2021]131 号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项目资金 108.97 元。

（三）绩效目标

2022 年发放新丰一中 756 位学生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学校将通过多种途径调查困难学生家庭情况，确保困难学生受补助审核的准确率，按文件要求及时落实资金拨款，确保受资助学生达到 100%，解决困难学生的读书困难，有效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提升学生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综合评价自评结果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韶财科教[2021]131 号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08.97 万元，根据实际认定资助人数完成支付资金 108.97 万元，应支付的实际支付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2022 年发放新丰一中春季学期 744 位学生与秋季学期 756 位学生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发放新丰一中春季学期 744 位学生与秋季学期 756 位学生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学校将通过多种途径调查困难学生家庭情况，确保困难学生受补助审核的准确率，按文件要求及时落实资金拨款，确保受资助学生达到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此项目解决困难学生的读书困难，有效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提升学生满意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一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配套资金项目已按文件要求及时落实资金拨款，无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冠疫情影响和工程资料汇总滞后，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偏慢，影响预算执行效率。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一中校园设施设备维护非税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丽容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由于学校搬新校区已十余年，校园设施设备老化陈旧也日臻严重，影响了师生的教育教学活动，经学校向县政府请示批准设立此项目。经统计，为保障学生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校园设施维修维护及仪器设备维修更新，需投入资金107.92万元，此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确保设施采购规范性、设施到位率、设施政府采购率、设施交付率、设施验收通过率、设施利用率、设施预设功能达标率都达到100%，更换宿舍门后能保证内宿生生活正常，维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能有效促进我校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100分

经按“绩效自评指标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附件相关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2021年非税收入，预计2022年我校饭堂承包费等非税收入107.92万元，用于我校校园设施维修维护和设备维修更新。资金全部按时到位，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07.9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校园设施维修维护及仪器设备维修更新等费用款，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校园的教学楼、办公楼和学生的餐厅住宿场所等建筑实施管理维护、各类设备维护保养、能源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排除安全隐患，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努力提高升学率，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校舍维修采购，教学仪器办公设备采购规范性和验收通过率达 100%，使教育教学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工程已完工，无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

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一中学教学楼照明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丽容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2.8

一、基本情况

根据学校线路改造实际情况，聘请有关部门进行预算，进行学校教学楼照明线路改造，需县财政资金 98 万元。将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维修采购手续，确保政府采购规范性和维修期间的安全生产、该项维修完成率、验收合格率都达到 100%，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照明线路的使用效益，提高师生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经按“绩效自评指标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附件相关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学校领导班子确定维修方案后，对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选公司后马上施工，工程款在到位后，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照明线路改造工程款，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

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此项目资金的总目标是照明线路更新改造，确保更换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安全隐患消除率达到 100%，给全校师生创造满意、安全、稳定的校园工作、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业务正常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工程已完工，无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一中女生宿舍楼热水供应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丽容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2.8

一、基本情况

由于学校搬新校区已十余年，宿舍设施老化陈旧也日臻严重，影响了内宿生的正常生活，经学校向县政府请示批准设立此项目。经统计，为保障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更换学生宿舍热水供应系统，需投入资金 167.34 万元，此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确保设施采购规范性、设施到位率、设施政府采购率、设施交付率、设施验收通过率、设施利用率、设施预设功能达标率都达到 100%，更换宿舍热水供应系统后能保证内宿生生活正常，维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能有效促进我校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经按“绩效自评指标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附件相关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学校领导班子确定方案后，对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选公司后马上施工，资金到位后，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新丰一中宿舍热水供应系

统更换工程款，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更换学生宿舍热水供应系统，此项目资金的总目标是对学生宿舍楼热水供应系统更换，以保障学生热水供应，改善学生住宿的条件。排除安全隐范，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努力提高升学率，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热水设备采购，使设备采购规范性和验收通过率达 100%，使教育教学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工程已完工，无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一中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财政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金练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新丰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向高校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高考指标任务，根据县人社局关于县人社局《关于规范新丰县中小学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的请示》和《新丰县中小学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复函设立此项目资金，参与绩效考核教工人数为实有在校教职工，符合工作中奖勤罚懒的目的，体现多劳多得、突出贡献、科学合理分配的原则，按规定及时发放，确保绩效发放率、绩效发放规范性、绩效发放及时性、绩效发放率都达到100%。以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团结协作精神，稳定教师队伍，鼓励全体人员争创优异成绩，完成上级下达的高考指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升学率，争取再创高考辉煌，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县人社局关于县人社局《关于规范新丰县中小学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的请示》和《新丰县中小学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复函规定，按规定及时发放，确保绩效发放规范性、绩效发放及时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提高了一线教师待遇，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促进高中教育教学的发展，留住优秀人才服务新丰，鼓励教师努力拼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项目资金达到项目设立的预期效果，教师对此项目效果表示满意。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一中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财政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金练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新丰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向高校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高考指标任务，根据县人社局关于县人社局《关于规范新丰县中小学校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的请示》和《新丰县中小学校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复函设立此项目资金，参与绩效考核教工人数为实有在校教职工，符合工作中奖勤罚懒的目的，体现多劳多得、突出贡献、科学合理分配的原则，按规定及时发放，确保绩效发放率、绩效发放规范性、绩效发放及时性、绩效发放率都达到100%。以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团结协作精神，稳定教师队伍，鼓励全体人员争创优异成绩，完成上级下达的高考指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升学率，争取再创高考辉煌，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县人社局关于县人社局《关于规范新丰县中小学校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的请示》和《新丰县中小学校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复函规定，按规定及时发放，确保绩效发放规范性、绩效发放及时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提高了一线教师待遇，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促进高中教育教学的发展，留住优秀人才服务新丰，鼓励教师努力拼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项目资金达到项目设立的预期效果，教师对此项目效果表示满意。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晓明

联系电话：225379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切实提高我县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我县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平稳有序进行。根据《关于初中学业水平（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韶发改价格函[2019]12号）规定，我市中考不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所需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本项目需投入资金45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为优秀，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组织全县10间初中学校九年级考生2541人，八年级考生2592人参加中考报名、志愿填报、考试组织（中考体育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中考文化科考试、初中英语听说模拟考试、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目考试）考试、招生录取等，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考试劳务费、车辆租赁费及相关考试项目等支出。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4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实际支出4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顺利组织实施 2021 年中考考试招生录取工作，达到了预期总体目标。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切实提高我县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我县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平稳有序进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切实提高我县初中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促进初中和高中阶段学校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为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提供现实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普通高考及学考考试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晓明

联系电话：225379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高考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切实提高我县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我县高考考生上线率及录取率。根据《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科目的复函》（粤价函[2009]279号）规定，考生报名时直接将考试费上缴至省财政；上级招生考试部门再按一定比例将高考学考考试费返拨至我县。随着高考的改革，考试的增多，考试组织要求高，工作人员增加；上级返拨考试费不足以维持高考及学考考试组织；该项目资金用于高考及学考考试招生费用支出，确保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为优秀，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组织全县2间高中学生约3980人开展报名、志愿填报、考试、录取等业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普通高考及学考相关考试招生业务支出。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实际支出2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顺利组织实施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达到了预期总体目标。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推进高考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切实提高我县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我县普通高考及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我县高考考生上线率及录取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切实提高我县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水平提高，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和普通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促进我县教育的长远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晓明

联系电话：225379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是我省高考综合改革落地实施的第一年，为使考生、中学和招生院校了解高考新方案下的考试招生模式，省教育考试院举行全省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适应性考试所需的领（回）卷、试卷保管、考务培训、防疫物资、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费用等由各地自行解决。该项目资金用于组织高考适应性考试生费用支出，确保 2021 年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顺利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等级为优秀，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全县新丰一中及我县社会青年共 1378 人考试等相关业务支出。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960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0.960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顺利组织实施 2021 年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工作，达到了预期总体目标。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推进高考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切实提高我县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我县 2021 年普通高考考试招生的顺利进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该项资金的使用，确保我省 2021 年高考综合改革顺利落地实施，使考生、中学熟悉了解高考新方案下的考试招生模式，切实提高我县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水平提高，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和普通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促进我县教育的长远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名班主任工作室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慧晴

联系电话：2263217

填报日期：2023.2.30

一、基本情况

名班主任工作室是为了各校班主任搭建交流展示平台，不断完善班主任专业成长工作机制，为班主任专业成长，班主任工作品牌建设提供支持，开创我县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新局面。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1 万元

主要用途：用于工作室的教育研究、学术研讨与交流、图书资料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家劳务费、成果奖励及推广、外出指导和考察参观等

绩效目标：1、保质保量完成 3 年培养名 10 名名班主任的目标，带动县优秀班主任群体的共同成长，逐步培养出一批具有“教育情怀”的高素质、有特色的品牌班主任。2、促进我县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提升质量和水平，促进全县中小学班主任提高整体素质，发挥县名班主任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1、保质保量完成 3 年培养名 10 名名班主任的目标，带动县优秀班主任群体的共同成长，逐步培养出一批具有“教育情怀”的高素质、有特色的品牌班主任。2、促进我县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提升质量和水平，

促进全县中小学班主任提高整体素质，发挥县名班主任的示范带动作用。

资金支出情况：

实施项目	用途	经费预算（元）
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	用于名班主任工作室	100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申请 3 万，只拨付了 1 万，以致开展的效果有限。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丽芬

联系电话：225836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资金额度为300000元，用于分配给全县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使用，主要用于①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推进幼儿园的校舍和运动场地建设、维修。②改善民办教育更新添置教学设备设施，购置图书馆、阅览室设施，购置图书（不含报刊杂志），以及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等。③通过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投入，能解决我县幼儿入园问题，提高我县民办教育的发展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①推进了幼儿园的校舍和运动场地建设、维修。②改善了民办教育更新添置教学设备设施，购置了图书馆、阅览室设施，购置图书（不含报刊杂志），以及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等。③解决了我县幼儿入园问题，提高了我县民办教育的发展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实现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煌欢

联系电话：226226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专项资金额度为2060000元，用于村小教学点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专项资金支付2022年7-12月保安服务费用（其中7月份34333700元、8月份34336264元、9月份34333200元、10月份34333200元、11月份34333200元、12月份34330436元），

（一）自评分数

9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切实提升了乡村教学点安全防范水平，保障广大学生儿童和教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助力教育均衡和乡村振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实现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煌欢

联系电话：226226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资金额度为2160000元，用于全县义务教育学校19所，幼儿园10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共30所学校需要聘请保安人员。

但实际使用只有29间义务教育学校（因特殊教育学校未投入使用，故未列入其中），因此实际每月保安服务费支出为171100元，12个月共支出205320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为95.0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①聘请了19间义务教育学校、10所幼儿园共58名保安。

②切实提升了乡村教学点安全防范水平，保障广大学生儿童和教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助力教育均衡和乡村振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实现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解决我县第五小学师生公共交通运行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教育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煌欢

联系电话：2262268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解决我县第五小学师生公共交通运输运行费用资金额度为224000元，用于解决我县第五小学师生公共交通运输运行费用，主要用于①确保建立起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运营有序的公共交通安全保障体系。②有效解决横江、龙江、龙文、龙围等四个行政村学生就读新丰县第五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共交通安全出行问题。③助推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①配齐配足交通工具，建立起运营有序的公共交通安全保障体系。②解决了横江、龙江、龙文、龙围等四个行政村学生就读新丰县第五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共交通安全出行问题等。③助推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实现。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韶财科教[2021]1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中央生活补助

韶财科教[2021]1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省级生活补助

韶财科教[2020]1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去年结转)

韶财科教[2022]5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志时

联系电话: 2253150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共 26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3 万元,省级资金 162.6 万元,全部到位,并按时保质足量完成发放。2022 年春季学

期，全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 3318 人，资助资金共 117.725 万元，其中寄宿生 777 人，发放资金 46.225 万元，非寄宿生 2541 人，发放资金 71.5 万元；2022 年秋季学期，全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 4047 人，资助资金共 143.2375 万元，其中寄宿生 964 人，发放资金 57.6625 万元，非寄宿生 3083 人，发放资金 85.575 万元。因 2021 年预算上报人数与 2022 年实际申报人数存在差异，导致 2022 年未能实现年初预期数量目标，2022 年结余省级资金共 4.6375 万元，全部结转到 2023 年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春季学期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3318 人，秋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4047 人。寄宿生小学生每人每学年 10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 1250 元；非寄宿生小学生每人每年 5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750 元（按学期发放）。2022 年共发放补助资金 260.9625 万元，其中春季学期资助资金共 117.725 万元，秋季学期共 143.237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春季学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 3318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共发放补助资金 117.725 万元；

2022年秋季学期完成了4047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共发放补助资金143.2375万元。因2021年预算上报人数与2022年实际申报人数存在差异，导致2022年结余省级资金共4.6375万元，全部结转到2023年使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数量指标：2022年上半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318人，其中寄宿生777人，非寄宿生2541人；下半年4047人，其中寄宿生964人，非寄宿生3083人。

(2) 质量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率100%，切实提高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质量。

(3) 时效指标：按时足量保质完成了发放。

(4) 成本指标：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250元；非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

(5) 社会效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6) 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义务教育阶段无因贫失学辍学少年儿童。

(7)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是以学年形式申报认定，分学期发放，而财政资金项目是以自然年做预算和下

达，容易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人数和财政资金预算下达存在差异，出现了资金结余现象。

（2）财政资金预算下达以全国资助系统数据为参考，但全国资助系统与学籍系统不能及时同步，影响资助系统录入审核工作完成进度。

（3）全国资助系统的重点保障人群的名单推送较滞后，造成资助工作较被动。

三、改进意见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是以学年形式申报认定，建议财政资金项目能以学年形式预算下达。

（2）加快全国资助系统与学籍系统数据更新同步，确保资助系统数据及时录入审核完成。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文明校园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志合

联系电话：2263217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文明校园创建是为了引导学校在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等六方面精准发力，创新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打造文明校园特色品牌，把学校建成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1万元

主要用途：用于文明校园创建中的宣传氛围的营造，硬件设施的改善等方面。

绩效目标：

1、保质保量完成3年创建1所省级文明校园，2所市级文明校园的目标，引导中小学校突显文化特色、擦亮品牌，提高学生文明素养，提升学校文化内涵。

2、促进我县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提升质量和水平，促进全县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明校园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支出情况：

实施项目	用途	经费预算（元）
------	----	---------

文明校园创建经费	用于 2021-2023 年新一轮周期创建经费	20000
----------	-------------------------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申请 10 万，只拨付了 2 万，以致开展的效果有限。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按资金申请的金额，足额拨付文明校园创建经费。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绩效）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金练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了为新丰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向高校输送更多的优秀生源，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任务，根据县人社局关于《新丰一中教职工二次绩效考核方案的请示》的复函设立此项目资金，参与绩效考核教工人数为 325 人，符合工作中奖勤罚懒的目的，体现多劳多得、突出贡献、科学合理分配的原则，按规定及时发放，确保绩效发放率、绩效发放规范性、绩效发放及时性、绩效发放率都达到 100%。以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团结协作精神，稳定教师队伍，鼓励全体人员争创优异成绩，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绩效）相关文件规定，按规定及时发放，确保绩效发放规范性、绩效发放及时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提高了一线教师待遇，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促进高中教育教学的发展，留住优秀人才服务新丰，鼓励教师努力拼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项目资金达到项目设立的

预期效果，教师对此项目效果表示满意。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高中教师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金练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鉴于新丰县第一中学教师的勤奋和辛劳，同时待遇偏低的情况，为了提高一线教师待遇，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促进高中教育教学的发展，留住优秀人才服务新丰，决定给每位一线教师发放津贴 200 元/月/人，2022 年预算领取津贴人数 295 人（根据人员增减按实际人数发放）。按规定及时发放，确保津贴发放率、津贴发放规范性、津贴发放及时性。鼓励全体人员争创优异成绩，完成上级下达的高考指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升学率，争取再创高考辉煌，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96.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高中教师津贴相关文件规定，按 200 元/月/人标准及时发放高中一线教师津贴。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提高了一线教师待遇，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促进高中教育教学的发展，留住优秀人才服务新丰，鼓励教师努力拼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毽球比赛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云峰

联系电话：2263217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惠及组织 20 所中小学 3562 人次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完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比赛项目 1 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

专项资金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毽球比赛项目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2、项目实施范围：2022 年全县中小学毽球比赛项目

3、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情况

①组织 20 所中小学 3562 人次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完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②不断提高学生活力，不断增强学生的体质水平，为社会培养更多人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用于全县中小學生毽球比賽裁判員、工作人員、獎牌、毽球、球網、橫幅、礦泉水等相關物品支出。

2. 資金完成績效目標情況。

進一步加強我縣體育教育工作，促進全縣青少年學生健康發展、全面發展。

（三）資金使用績效存在的問題

無。

三、改進意見

針對資金使用績效存在的問題提出完善意見：能加大撥付資金，足額撥付比賽經費。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教师教育教学奖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金练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新丰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向高校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高考指标任务，提高重点、本科、专科人数（上线率），充分调动高三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团结协作精神，鼓励全体人员争创优异成绩，体现优劳优酬、突出贡献的原则，根据学校的奖励方案制定 2022 届高三高考奖励方案。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三教师教育教学成绩优秀奖励。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培训计划和进度，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新丰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向高校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高考指标任务，提高重点、本科、专科人数（上线率）。根据学校的奖励方案制定 2022 届高三高考奖励方案，受奖励教工人数为 325 人，坚持勤俭节约、科学合理分配的原则，按规定及时发放，确保奖励金发放率、奖励发放规范性都达到 100%。以充分调动高三教师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发扬团结协作精神，鼓励全体人员争创优异成绩，体现多劳多酬、突出贡献的原则，完成上级下达的高考指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升学率，争取再创高考辉煌，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冯艳艳

联系电话：1343512638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1.5 万,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费、相关设备及辅助工具费、专家咨询费、论文排版费、成果打印复印费等。绩效目标是课题组教师自觉自如地运用“四词八字”课堂模式进行大单元教学;学生具有良好的语文核心素养,能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成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才。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科目	支持经费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图书资料费	0.3 万元	与新课标、新教材、单元学习任务、课堂建模相关的书籍杂志
调研差旅费	0.2 万元	外出学习交流
计算机机时费及其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0.2 万元	摄像机、摄影支架等
购置文具费	0.05 万元	U 盘、纸笔等
小型会议费	0.05 万元	座谈研讨
咨询费	0.3 万元	请专家指导

印刷费	0.05 万元	资料印刷
复印费	0.05 万元	资料复印
成果打印费	0.2 万元	各类成果打印
其他	0.1 万元	奖励学生等
合计	1.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设定的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匹配。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阶段性目标清晰，基本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达到预期数量指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课本资料费用开支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金练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教材函[2020]2号文教学用书征订通知，本年度高中学生数为3597人，为保障教育教学教师用书，学生学习用书，人手一册。按上级教育部门要求，课程设置要科学、安排要合理、课本资料采购要及时、规范，保证课本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以确保教育教学正常开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社会输送更多人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培训计划和进度，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粤教材函[2020]2号文教学用书征订通知，加强对教科书征订发放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教科书“课前到书、人手一册”；要不断规范完善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征订和发放工作，切实杜绝和查处违规调整教材版本的行为；要对学校报送的教科书版本、征订数量和发放情况逐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按程序报送，保证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排球比赛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云峰

联系电话：2263217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惠及组织 9 所中小学 1846 人次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比赛项目 1 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2、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

专项资金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排球比赛项目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2、项目实施范围：2022 年全县中小学排球比赛项目

3、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情况

①组织 9 所中小学 1846 人次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②不断提高学生活力，不断增强学生的体质水平，为社会培养更多人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分为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县体育教育工作，促进全县青少年学生健康发展、全面发展。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能加大拨付资金，足额拨付比赛经费。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一中柔性引进专家团队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金练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用于支付聘请专家费及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印刷费等，要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引进具有副高级职称名师专家9人及金太阳教育团队来引领我们的教师和学校快速发展。想拟请一个教育团体为一中的教育发展把脉问诊，加强交流探讨，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以在短时间内弥补人才短板。这些高层次人才一方面短期迅速集聚，发挥人才引领作用，通过“传帮带”，中长期将带动我校教育人才的培养和专家的成长，使培训合格率达100%，建成战斗力强的教师队伍，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的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培训计划和进度，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以在短时间内弥补人才短板。这些高层次人才一方面短期迅速集聚，发挥人才引领作用，通过“传帮带”，将带动我校教育人才的培养和专家的成长，

建成战斗力强的教师队伍，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的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实现我校教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十一）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田径比赛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云峰

联系电话：2263217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惠及组织 20 所中小学 4957 人次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比赛项目 1 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3、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

专项资金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田径比赛项目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2、项目实施范围：2022 年全县中小学田径比赛项目

3、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情况

①组织 20 所中小学 4957 人次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②不断提高学生活力，不断增强学生的体质水平，为社会培养更多人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分为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县体育教育工作，促进全县青少年学生健康发展、全面发展。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能加大拨付资金，足额拨付比赛经费。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校园绿化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金练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校园绿化采购合同规定设立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 (1) 专业的绿化管理，根据植物状况定期浇水，修剪养护树木、草坪、花卉、盆栽等，执行正常 养护和管理工作；
- (2) 负责区域内水塘/水池（如有）垃圾的清理，保持水体清洁、给排水畅通；
- (3) 草坪养护管理；
- (4) 乔灌木、花卉养护管理工作；
- (5) 保养虫害工作校园绿化维护、美化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培训计划和进度，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校园绿化采购合同规定设立此项目资金，总目标是进一步对校园进行绿化、美化，绿化养护面积 9870 平方米，总体环境绿化养护质量等级要求达到“绿化养护规范标准三级”，绿化养护验收合格率要达到 100%，有效的改善校园环境，给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提升师生满意度，能有效促进我校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十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校园足球竞赛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云峰

联系电话：2263217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惠及组织 24 所中小学，预计 440 人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完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比赛项目 1 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4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4、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

专项资金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校园足球竞赛项目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2、项目实施范围：2022 年全县中小学校园足球竞赛项目

3、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情况

①组织 23 所中小学预计 440 人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完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②不断提高学生活力，不断增强学生的体质水平，为社会培养更多人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分为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县体育教育工作，促进全县青少年学生健康发展、全面发展。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能加大拨付资金，足额拨付比赛经费。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耀发

联系电话：136530353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丰一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用于主要用于发放新丰一中 756 位学生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是 2000 元/人/年，其中由省财政负担 85%，县财政负担 15%共 28.5 万元，保障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二）预算资金分配与下达

2021 年末我校根据韶财科教[2021]131 号文向财政申报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配套资金项目》。

2021 年 12 月县财政局根据新财预[2022]1 号下达了新丰一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配套资金项目县级预算内资金 28.5 万元。

（五）绩效目标

2022 年发放新丰一中 756 位学生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学校将通过多种途径调查困难学生家庭情况，确保困难学生受补助审核的准确率，按文件要求及时落实资金拨款，确保受资助学生达到 100%，解决困难学生的读书困难，有效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提升学生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综合评价自评结果 100 分

（三）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新丰一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县级预算资金28.5万元，根据实际认定资助人数完成支付资金22.44万元，应支付的实际支付执行率100%；主要用于：2022年发放新丰一中春季学期744位学生与秋季学期756位学生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发放新丰一中春季学期744位学生与秋季学期756位学生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学校将通过多种途径调查困难学生家庭情况，确保困难学生受补助审核的准确率，按文件要求及时落实资金拨款，确保受资助学生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此项目解决困难学生的读书困难，有效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提升学生满意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一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配套资金项目已按文件要求及时落实资金拨款，无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冠疫情影响和工程资料汇总滞后，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偏慢，影响预算执行效率。

四、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二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耀凡

联系电话：1591481016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我校和正楼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经广州础安房屋鉴定有限公司鉴定，该楼房的安全等级鉴定为 Dsu 级(见附件)。鉴定认为，该楼房承载力不足，严重影响整体承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或拆除重建。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五届八十六次常务会议同意新建新丰县第二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经公开招标后开工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1270 m²，共 6 层，建筑面积：地上 5740 m²，教师办公室 6 间，能提供 1500 个学位，对比可增加 6 个教学班 300 个学位，施工中标价 1383.2 万元。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相关规定运作，严格规范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工程项目数量、建设项目质量(%)、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率(%)、建设项目竣工及时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事故率，维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能有效促进我校教育事业良性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全部资金都用于新丰县第二中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全部资金都用于新丰县第二中

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新丰县第二中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正在施工中，无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一中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第一中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金练

联系电话：226672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关于严密组织2022年度学生军事训练》（1-1学训2号）的通知精神，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军分区学生军训传公室《关于严密组织2022年度学生军事训练》（1-1学训2号）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府〔2016〕38号），并参照《关于学生军训等社会实践活动收费问题的批复》（韶价〔2010〕34号）精神，为了让学生更好地学习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观念；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培养吃苦耐劳和艰苦朴素的精神，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和校风。经学校研究决定，对2022年高一1200名新生进行为期七天的军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目根据培训计划和进度，注重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发挥最大效益。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军训对高一 1200 名新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学生组织纪律性，培养吃苦耐劳和艰苦朴素的精神，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有效提高学生的国防意识；通过军训了解学生的思想、心理动态，做文明学生，培养良好的班风学风校风，树立团结协作的集体主义精神，做好新时代的接班人。军训活动资金 16.79 万元。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教官及医疗后勤保障服务，使军训完成率达 100%，让新生形成精神振作斗志昂然的队伍，使其在高中学习良好的开端，提高师生满意度。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上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完毕，无超标准、超概算情况发生，预期绩效目标达到。

（十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预算法等财经制度的学习，制定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足球比赛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许云峰

联系电话：2263217

填报日期：2023.2.2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惠及组织 20 所中小学 3758 人次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比赛项目 1 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5、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

专项资金名称：2022 年全县中小学足球比赛项目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教育局

2、项目实施范围：2022 年全县中小学足球比赛项目

3、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情况

①组织 20 所中小学 3758 人次参与此项比赛，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以赛促教，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②不断提高学生活力，不断增强学生的体质水平，为社会培养更多人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分为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县体育教育工作，促进全县青少年学生健康发展、全面发展。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能加大拨付资金，足额拨付比赛经费。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督导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教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彩颜

联系电话：0751—2289768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额度

2022 年督导专项经费资金额度为 10 万元。

（二）资金主要用途

2022 年督导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解决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的项目经费；接受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工作经费；接受市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培训等工作经费；督学责任区督学到学校、幼儿园督导的交通、伙食等费用；市县督学到学校、幼儿园开展专项督导及经常性督导的交通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每年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监测任务。
2. 确保接受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3. 确保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标准化办学。
4. 完成新丰县 1/4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任务。
5. 完成省市要求的专项督导及经常性督导的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我们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前期工

作 20 分，实施过程 30 分，项目绩效 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督导专项经费已支付 1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了 2022 年我县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任务。

（2）顺利完成了 2022 年接受省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3）确保了我县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

（4）完成新丰县 1/4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任务。

（5）完成了 2022 年省市要求的专项督导及经常性督导的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通过支付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经费，解决组织全县样本校开展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工作所需的资金，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任务。

（2）通过支付接受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工作经费，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时保质

顺利地完成接受省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3) 通过支付督学责任区督学到学校、幼儿园督导交通费、餐费，解决组织督学责任区督学到学校、幼儿园进行教育教学督导所需的资金，确保了我县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

(4) 通过支付市、县督学到学校、幼儿园开展专项督导及经常性督导交通费，解决组织市、县督学到学校、幼儿园开展专项督导及经常性督导工作所需的资金，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完成了 2022 年省市要求的专项督导及经常性督导的任务。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绩效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资金使用绩效改进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双减”背景下粤北山区县域小学作业设计与管理的实践研究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第一小学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吴基鹏

联系电话：18127376502

填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1. 资金额度：1.5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
3. 主要用途：图书资料费 3000 元、调研差旅费 5000 元、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元 2000、购置文具费 1000 元、会议费 2500 元、印刷费 1500 元。
4. 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意见。